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羅國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3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_me.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05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照駕駛跑馬燈文字及影片圖卡雲端網址1份
(34255470_1133105545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函轉本府交通局「為加強防制無照駕駛及相關罰則宣導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3年10月23日北市交安字第1133048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透過學校網站、社群媒體（如FB、IG及LINE）、跑馬燈、公益宣傳管道及專屬聯繫系統等廣為宣傳，共同強化民眾法治觀念及交通安全意識。
- 三、檢附跑馬燈文字、無照駕駛罰則圖卡及防制宣導影片（雲端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dy4plk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0/30
10:16:08
文
章

